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江志滨因工作职责调整，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此次职务调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、产品创新、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